

高雄市 113 年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分析

一、本市近二年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分析。

有關交通違規罰鍰收入之分配，係依「道路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」規定辦理，經統計 112 年及 113 年交通違規罰鍰收入金額如表 1，其中 113 年交通違規罰鍰收入比例如圖 1 所示。

表 1 112 及 113 年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分析表

年度 項次、類別		112 年	113 年
1	本市車輛於本市違規	1,673,795,642 元(66.8%)	1,462,873,628 元(67.3%)
2	本市車輛於外縣市違規	538,721,651 元(21.5%)	478,205,346 元(22.0%)
3	外縣市車輛於本市違規	293,164,806 元(11.7%)	232,581,691 元(10.7%)
總 計 (決算數)		2,505,682,099 元(100%)	2,173,660,665 元(100%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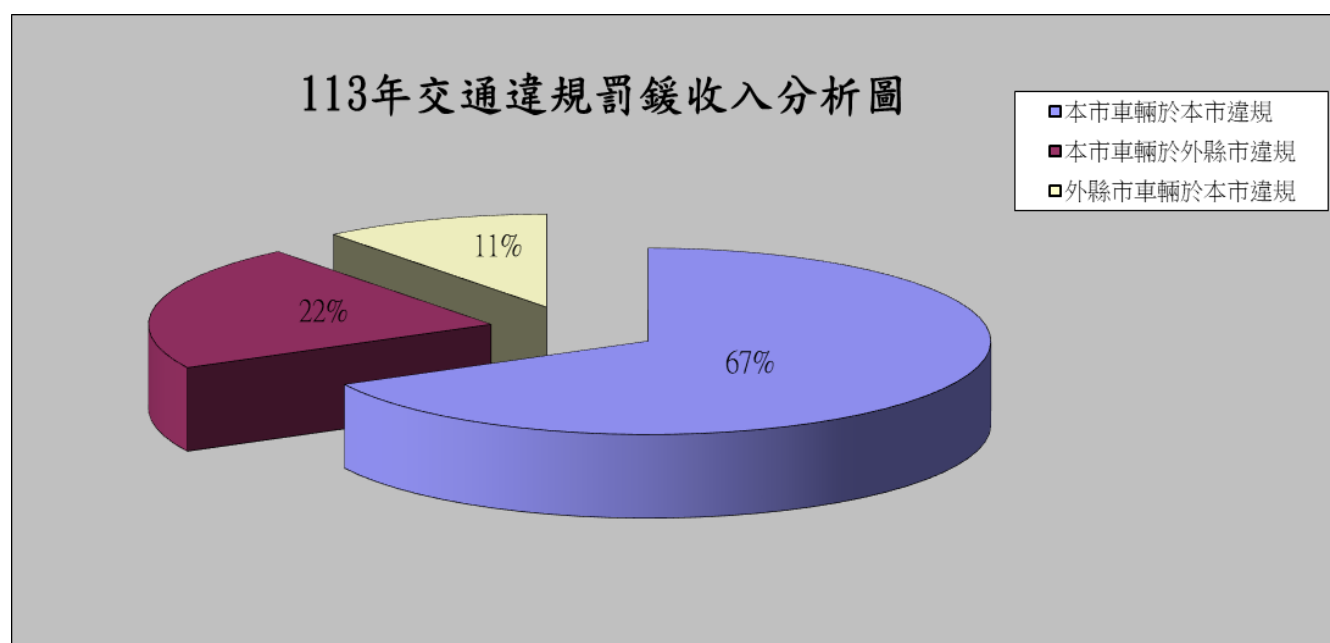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 113 年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分析圖

二、本市車輛被本市開單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分析。

另經統計 112 年及 113 年本市車輛被本市開單的違規罰鍰收入中，其攔停開單及逕行舉發之罰鍰收入金額詳如表 2 所示，其中 113 年本市車輛被本市開單的違規罰鍰收入中，其攔停開單及逕行舉發所占罰鍰收入比例分別為：攔停占 27.2%，逕行舉發占 72.8%，如圖 2 所示。

表 2 112 及 113 年本市車輛被本市開單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分析表

項目 \ 年度	112 年	113 年
攔停開單罰鍰收入	587,502,270 元(35.1%)	397,901,627 元(27.2%)
逕行舉發罰鍰收入	1,086,293,372 元(64.9%)	1,064,972,001 元(72.8%)
總 計	1,673,795,642 元(100%)	1,462,873,628 元(100%)

備註：逕行舉發係指以拍照或非當場攔停開單的交通違規案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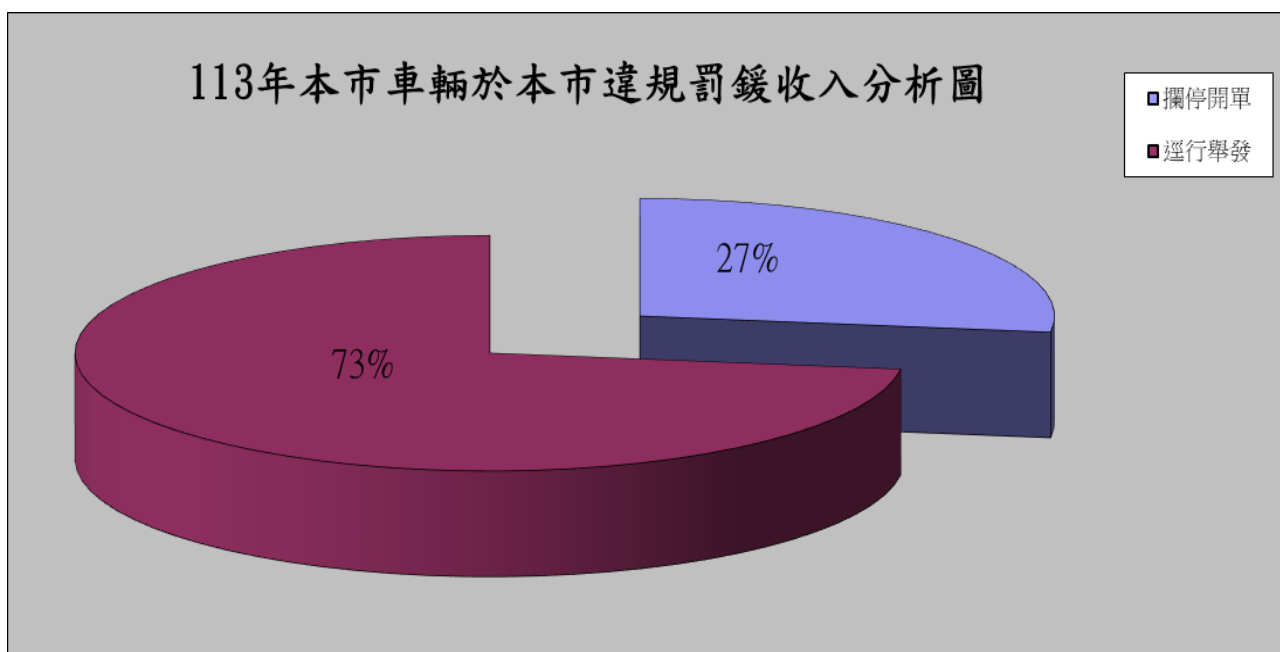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2 113 年本市車輛被本市開單罰鍰收入分析圖

三、本市交通違規條款前 10 大罰鍰收入分析。

另分析 113 年本市轄管交通違規案件，經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前 10 大結案違規條款，其結案金額及比例如表 3 所示。其中舉發交通違規結案金額最多之前 5 名依序分別為「闖紅燈或紅燈右轉」、「高速公路超速」、「一般道路超速 40 公里以內」、「違規停車」、「無照或使用註銷駕照駕車」。

表 3 113 年本市 10 大交通違規結案金額統計表

名次	條款	違規條款內容	金額(元)	百分比
1	53 條	闖紅燈或紅燈右轉	373,869,634	17.2%
2	33 條	高速公路超速	263,012,940	12.1%
3	40 條	一般道路超速 40 公里以內	219,539,727	10.1%
4	56 條	違規停車	208,671,424	9.6%
5	21 條	無照或使用註銷駕照駕車	191,282,139	8.8%
6	42 條	轉彎或變換車道未打方向燈	139,114,283	6.4%
7	35 條	酒駕行駛	134,766,961	6.2%
8	45 條	不按遵行方向或車道行駛	93,467,409	4.3%
9	48 條	轉彎不依標誌、標線、號誌行駛	86,946,427	4.0%
10	31 條	未依規定戴安全帽	78,251,784	3.6%
其他違規項目			384,737,937	17.7%
總 計			2,173,660,665	100.0%